

顺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顺竞审办〔2024〕5号

顺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顺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则》(试行) 的通知

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国务院《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83号)于2024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顺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并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起草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初审意见模版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顺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4年8月6日

顺平县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根据《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以下统称起草单位)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审查范围。

(一)起草单位起草的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以下统称政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规定、办法、决定、规则、通告、意见、布告、公告、批复、会议纪要、合作协议、备忘录、招标采购项目文件等“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

(二)提请人大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等，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四条 审查流程

(一)拟由部门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二)拟由多个部门联合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三) 拟由县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起草单位应当开展初审，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形成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初审意见，并将政策措施草案和初审意见送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起草单位在提请政府会议讨论或者报请政府领导审签前 10 个工作日，将送审材料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

(四) 除为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的政策措施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五条 起草单位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需提供以下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

(一) 送审函。起草单位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函。

(二) 政策措施草案。政策措施草案应是已经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充分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后形成的版本。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后，起草单位又对政策措施内容进行了较大幅度修改并会影响审查结论，需再次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

(三) 政策措施起草说明和依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制度政策措施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和上级政策文件等；

2. 制定政策措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政策措施预期效果;

3. 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过程、对市场竞争影响评估情况;

4. 征求意见情况。包括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和需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签到表、会议纪要、网页截图、调查问卷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等。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有提出影响公平竞争意见的,需要具体说明提出意见的单位、个人以及其认为政策措施中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及理由。

(四) 政策措施初审意见。初审意见(模板见附件)应当对照《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以及《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规定的审查标准,逐项说明政策措施中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具体内容,并分析是否存在违反规定情况。适用《条例》第十二条例外规定的,应当详细说明适用的具体情形、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的理由,以及政策措施的合理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

(五) 联系方式。负责起草工作的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第六条 政策措施的审查标准。

起草单位应当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规定规定的审查标准逐项进行审查并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

第七条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审查意见,对政策措施进行必要的修改,将意见采纳情况和修改后的政策措

施抄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八条 起草单位未完全采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意见的,应当在提请政府会议讨论或者报请政府领导审签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九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审阶段如遇重大疑难问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组织有关单位、专业力量进行会审。

第十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经核查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有关规定的,应当督促起草单位进行整改,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抽查情况。

第十一条 起草单位未依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经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逾期仍未整改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未依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按照《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相关规定对起草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关于《×××××》（政策措施名称） 公平竞争审查初审意见

一、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政策措施中是否包含影响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该内容是否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是否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是否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是否设置了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是否含有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二、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政策措施中是否包含影响商品要素流动的内容。该内容是否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是否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是否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是否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是否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是否含有其他限制商品、要素

自由流动的内容。

三、是否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政策措施中是否包含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该内容是否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是否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是否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是否含有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如果含有上述内容，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已经国务院批准。

四、是否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政策措施中是否包含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该内容是否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是否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是否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是否含有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五、是否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如适用，请明确适用的具体情形、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的理由，以及政策措施的合理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

结论：《×××××》（政策文件名）是否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是否含有违反审查标准的内容，是否会对公平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附件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 施名称				
涉及行 业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 地方性法规草案 ☐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起草 机构	名 称			
	联系人		电话	
审查 机构	名 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 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咨询及 第三方 评估情 况（可 选）			(可附相关报告)
审查 结论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 外规定	是 ☐ 否 ☐		
	选择 “是”时 详细说 明理由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审查机 构主要 负责人 意见	签字: 盖章:		